

DEUTSCHE PHILOSOPHIE

德國哲學

7

中國哲學史綱目 卷之四

德國哲學

7

DEUTSCHE PHILOSOPHIE

德国哲学

第七辑

湖北大学哲学研究所
《德国哲学》编委会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德国哲学 第七辑

湖北大学哲学研究所《德国哲学》编委会编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200千字

1989年12月第一版 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700册

ISBN 7-301-00793-0/B·068

定价：3.55元

目 录

人是最高目的

- 康德哲学的目的论体系……………陈嘉明 (1)
- 论赫尔德的历史主义哲学……………孙鼎国 (14)
- 青年费希特的人际关系理论……………梁志学 (28)
- 黑格尔的国家观辨……………张桂权 (42)
-

从李凯尔特关于两类经验的划分看其价值观

- ……………袁义江 杨昌禄 (62)
- 现象学知识论述评……………靳希平 (73)
- 现象学还原在舍勒人的形而上学中的宗教意义……………刘小枫 (92)
- 普列斯纳的文化起源论及其方法……………邓晓芒 (106)
-

· 国外专稿 ·

理性在其呼声之多样性中的统一性 (德文)

- ……………〔联邦德国〕吉·哈贝马斯 (117)
- 作为合理性之理论的哲学…〔联邦德国〕赫·施奈德巴赫
甘绍平译 靳希平校 (165)
-

语言和“内直觉”的范围, 自我意识概念的诸阶段

- ……………〔德〕恩斯特·卡西尔
刘有元 欧文试译 罗逸民校 (184)
-

· 书 评 ·

- 《德国古典哲学》评述……………沈 真 (201)
-

· 当代哲学家小辞典 ·

吉尔根·哈贝马斯·····	任建成 (210)
格尔哈特·施密特·····	任建成 (210)

联邦德国《哲学研究杂志》1988年第42卷第1—2册目录 ·····	(211)
---------------------------------------	-------

本辑部分论文内容提要 (英、德文) ·····	(216)
英文目录·····	(224)
德文目录·····	(226)

人是最高目的

——康德哲学的目的论体系

陈嘉明

“位我上者灿烂星空，道德律令在我心中”。哥尼斯堡的老人康德，毕生探索着自然，关注着人生。在他孤寂的思索中，为我们留下了博大的哲学体系。随着对康德哲学研究的深入，那由神秘的物自体、晦涩的文字所交织起来的帷幕，已逐层被揭去。现在，应是对康德的整个哲学体系有一个明确的总体性认识的时候了。

什么是康德的哲学体系呢？笔者认为，那是一个目的论的体系。康德不仅最终用“目的性”理论来解释自然，推演道德哲学，创立美学理论，而且用它来做出“人是什么”的回答，为人在与自然的统一中，在历史的必然进程中，寻得一个理想的位置。

（一）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须得先辨清康德目的论中诸范畴的规定性。关于“目的”概念，康德写道：“一个对象的概念，就它同时包含这个对象的现实性的根据而言，叫做目的。”^① 康德对此还有另一些定义^②。把它们综合起来加以分析，可以得出这么一些规定。首先，“目的”是事物自身所隐含的概念，这一概念是造物的规定。例如“树”，它的概念规定了它应具有适当形状的树干、树叶，应具有一定的功能等等。其次，一事物作为自身的目的，从其结果来看，是它自身的原因，也就是说，它所赖以构成或生

① 康德：《判断力批判》，Wilhelm Weischedel 德文1968年版（下同），第89页。参见宗白华译本，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8页。

② 如：“一事物只有这样才是目的，即它所由之起源的因果作用不能在自然的机械作用中寻找，而是要在其活动能力是由概念所确定的原因中寻找。”同上书，第316页。参见韦卓民译本，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6页。

成的原因，不是来自外部的，因与果相分离的。果只为因所决定，而果不能决定因或影响因的那种机械因果联系。

由“目的”概念，康德进而导出“合目的性”概念。“一个概念的因果性，就它的对象来看就是合目的性。”^① 这是说，当我们通过一个对象的效果，来判定对象的因果联系，看看它是否符合它的概念规定时，我们就是在思维着它的目的，或者说，在判定它是否具有合目的性。在康德看来，“合目的性”分为两类。一类是对象的形式符合我们的认识功能（想像力和知性），对象的形式透过表象，使人感到愉快。由于这是对于主体而言的，所以是“主观的合目的性”；另一类是对象的形式与对象的概念相符，而对象的概念先于形式而存在，并且是这形式的根据。如自然界有机物各有其概念（本质），如果它们的结构形式符合它们的本质，它们就是完善的，而不是有缺陷的，因而就可以视为实现了自然的某一目的，这就是“客观的合目的性”。

由“合目的性”又可导出四种目的判断。第一，形式而主观的，如审美判断；第二，形式而客观的，如某些数学命题；第三，实质而主观的，如人的各种目的；第四，实质而客观的，如自然目的。而这第四类目的性，又可再分为外在的与内在的两种。外在的目的，是一事物对它事物的适应性，是本身之外的东西。例如当我们说，地上要有草，为的是给牛、羊等牲口吃时，那么草的存在的目的，就是外在的、或相对的（康德的这种“外在目的”，实际上指的是沃尔夫的目的论。康德对此是持批判态度的）；而内在的目的，则是绝对的目的，一事物作为这种目的，就同时既是自己的原因，也是自己的结果。它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其各部分互相依存，并且为了整体而存在，因而每一部分都是互为目的与手段的。在康德看来，自然中的有机物就属于这种内在目的，或自然目的。

① 康德：《判断力批判》，德文版，第393页。参看韦卓民译本，第98页。

由内在的自然目的，康德最后导出了“最终目的”的概念。他写道：“一个最终目的就是这样一个目的，它的成为可能是不需要任何其他目的作为条件的。”^①而这个最终目的就是人。在康德看来，人本来不过是自然目的链环中的一环而已，自然界并不给它任何特别的恩宠。瘟疫、饥荒、洪水、大小动物的攻击等等，在这些自然的毁灭性作用中，人类同任何其他动物一样地遭受灾祸。那么，人究竟为什么能作为自然的主人，成为它的最终目的呢？这是因为，人毕竟是世上唯一拥有理性，并且能做出目的选择的存在者。它能不依靠自然而设定目的，能按照自己的自由目的的各个原则，把自然作为一种手段。假如世界只是由无生命的物所构成，或者是由一些有生命但无理性的物所组成，这种世界的存在就会毫无价值了，因为在它里面，再也不会有任何存在者产生价值这一概念了。因而，作为能为自然立法的存在者，人就是造化的最终目的。因为没有人，一连串的相互从属的目的就没有其完全的根据。

人不但是自然的最高目的，而且是其绝对的目的。这就是，人只有作为道德的存在者，作为服从无条件的道德规律的存在者，才成其为最高目的。假如人只是把存在的价值寄托于自然对他们的赐予，即寄托在世间的幸福上，那么人在世上只能说是相对的目的。因而，正是道德律为我们提供了条件，使我们努力达到最高的目的，这就是通过自由而成为可能的至善。

这样我们初步看到，康德的目的论从事物的目的开始，到以道德的人为最高目的告终。自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提出了“（一）我能够认识什么？（二）我应做什么？（三）我该希求什么？”这三个哲学思考的中心问题之后，到《判断力批判》中以目的论的形式，把人置于最高目的的地位上，可算是对上述三个问题做出了一个阶段性的总结回答。

① 康德：《判断力批判》，德文版，第393页。参看韦卓民译本，第98页。

(二) 辨明了康德的目的概念后，下面让我们看看康德是怎样用目的论来统一他的整个哲学体系的。作为一个批判哲学家，作为一个深信理性力量，深信自由意志、道德力量的哲学家，康德仍然把这统一体系的重担，交给一种介于知性和理性之间的认识能力——判断力。

在康德看来，哲学的对象有两个领域，一是自然领域，一是道德领域。前者由知性提供先天范畴，指出思维的先天原理，为自然立法，因而它是理论的；后者则由理性凭借自由的概念来立法，为道德提供绝对律令，因而它是实践的。但结果形成这样一个局面，即这两个领域互不沟通，自然概念只限于现象界，自由概念只限于本体。不过康德认为，虽然从前者到后者不可能有过渡，不可能有影响，但后者却应该对前者有影响，这就是，人应该用道德理念来规定自己在感觉世界的行为。因而这两个领域，即认识的领域和欲求的领域，应当被沟通。而介于认识功能和欲求功能之间，康德找到了一个愉快或不愉快的情感功能，这一功能从认识的角度上看，即为判断力。判断力是把特殊包涵在普遍之下的思维功能，它有规定的和反思的两种。前者是要为某一特殊事物辨识是否属于某一普遍规律的能力。在这里，普遍规律是既定的、现成的。这种判断力为《纯粹理性批判》所研究；后者是从特殊的事实出发，去寻找普遍。在这里，特殊是既定的，问题在于寻找普遍。与目的论相关的是反思的判断力。判断力由于没有自己的领域，因而不能立法。但它却也有自己特定的地盘，因而能够提供某种先天的原理，这就是“自然的形式的目的性”的原理。康德指出：“判断力以其自然的合目的性的概念在自然概念和自由概念之间提供媒介概念，它使纯粹理论的过渡到纯粹实践的，从按照前者的规律性过渡到按照后者的最终目的成为可能。因为通过这个，最终目的的可能性才被认识，只有这个最终目的

才能在自然里以及在它和自然诸规律的结合里成为现实。”^①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到，尽管康德形式上提出用心智功能判断力来联结自然和道德领域，但实质上在做成这一过渡时，依赖的却是“合目的性”概念。并且这一过渡的目的，归根到底，还是为了认识“最高目的”。我们上面所引这段话，出自《判断力批判》中的“导论”。在“导论”中，康德论述了哲学的分类、领域，以及判断力的性质、功能、先天原理，论证了判断力如何沟通纯粹理性（自然领域）和实践理性（道德领域），阐述了自然的合目的性，等等。因而这篇“导论”，实际上是康德对自己的批判哲学体系的概括总结。而这总结最后以“最高目的”概念告终，由此可见康德批判哲学的指向。

（三）我们说“目的”是康德哲学的纲领性范畴，是其体系的归宿，这只要返观一下康德哲学的各个部分，即可明显地看出这一点。

（1）在理论哲学中，康德意在通过对“纯粹理性”能力的批判，分离、确认人的理论认识能力的各个组成部分，阐明它们在科学思维过程中所以可能的条件，从而论证“先天综合判断何以可能”这一康德认识论的根本命题，并进而提出一些理论思维的先天原理，为科学思维提供可资运用的法则，从而达到为自然立法的目的。但这一结果在康德看来，仍然只是知性阶段的，而更高级的思维能力——理性，起着一种重要的范导作用。它虽不能对感性直观有所规定，但却能通过提供“目的”理念，引导我们在更高层次上把握自然，把自然看作是系统的、有目的的统一。而在《判断力批判》中的“目的论”部分，康德更是不遗余力地论证说，如果我们只是停留在知性的水平上，那只会局限于对自然的较低级的机械因果论的解释。而这种解释是不适用于有机物系统的，因而必须用另一种“目的因的因果联系”，即一事物自身

^① 康德：《判断力批判》，德文版，第108页。参看宗白华译本，第35页。

既是结果，又是原因的因果观，来认识有机体，把其中的各部分看成是互为目的和手段的。并且最终，我们还要用“自然目的”这一具有范导作用的理念，既把自然看成一个有机体的互相关联的系统，而且认为还存在着一条联结起机械性原理与目的论原理的超感性原理，它“导致整个自然作为按照目的的规则的一个系统这个观念”^①，它提供我们这么一条用以推进自然科学研究的准则：自然在其特殊规律的综合中还有其统一性，还有对于规律的符合。这样我们看到，康德的理论哲学，最终的归宿是目的论的。当然，这一提法并不意味着忽视《纯粹理性批判》中关于认识分析的一系列革命性成果。体系是一回事，体系中的具体内容又另当别论。

（2）在道德哲学里，“人是目的”更是康德推出道德立法的根据。在《道德形而上学基础》里，康德从伦理学的角度，给“目的”下了这么一个定义：“充做意志自决所根据的客观理由的根据就是目的。”^②在康德伦理学中，道德是通过意志来立法的，而意志立法的根据，则就是“目的”概念。在给出上述定义之后，康德接着论述了“人乃是客观目的”的思想。他指出，没有理性的自然存在物，以及由人的行动得到的对象，都只有相对的价值，因而我们称之为“东西”。反之，我们把有理性者称为人，因为它的本性就证明它就是目的，而不能只当做工具。人既然是应受尊重的对象，所以一切对他的任意对待就要受到某种限制。个人并不是单单主观的目的，不是因为它是我们行为的结果，它的存在才对于我们有价值的目的；人乃是客观的目的，就是说，它的存在即是目的，没有什么其他只用作工具的目的可以代替它，否则宇宙间绝不会有具有绝对价值的事物了。接着，康德进而指出：“假如真有个最高的实践原则，或是支配人的意志的无待令式，那末，它一定是意志的客观原则，一定能够作为普遍的实践规律。为的

① 康德：《判断力批判》，德文版，第327页。韦卓民译本，第29页。

②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探本》，唐钺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40页。

是：这么个原则一定是由‘那因其自身是目的就当然是人人的目的之对象’这个概念引伸出来。这个原则的根基在于：有理性之物是以自己为目的而存在。……因此实践的令式如下：你须要这样行为，做到无论是你自己或别的什么人，你始终把人当目的，总不把他只当做工具。”^①可见，“人是目的”这一命题，正是康德道德哲学的基础。

（3）康德在美学中，“目的性”这个概念更是贯穿始终，不论是在对两种美——自由美和依存美的分析中，还是对美的理想、艺术的规定中，无不以“目的性”为其准绳。

康德认为，美的种类有两种，一种是自由美（或纯粹美），一种是依存美。前者虽没有明确的目的，但却有“符合目的性”。之所以没有目的，因为审美判断不涉及概念；之所以有符合目的性，因为对象的形式适合于主体的想像力与知解力的自由活动与和谐合作，因而它是事物本身的美。而依存美则要依存于概念、利害计较和目的之类的内容和意义，因而属于受某一特殊目的概念制约的那些对象，如有所表现的造型艺术和音乐等。

美的理想，也就是美的标准。它是审美趣味的最高范本或原型。它由两方面因素所组成。一方面，它关涉到一种最高度的不确定的理性概念；另一方面，它又不能用概念来表达，而只能在个别形象里表达出来。康德指出：“美，如果要给它找到一个理想，就必须不是空洞的，而是被一个具有客观合目的性的概念固定下来的美。”^②这就是说，要根据对象的由本质所规定的目的来判断这对象是否达到了理想美。由于只有人才能按照理性来决定他的目的，所以只有人才有一个美的理想，它存在于人的形体中。因为人的形体表现着支配人内心的那些道德观念，如慈祥、纯洁、刚强等，这些正是康德所说的人性的目的。

艺术是通过以理性为活动基础的意志活动的创造。在创作艺

①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探本》，唐钺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43页。

② 康德：《判断力批判》，德文版，第150页；宗白华译本，第71页。

术作品时，艺术家心中须先悬想着一个目的，然后按照这个目的去构思作品的形式。因而艺术是依存美。它是在无目的的的目的性即美的形式中表达出理性，提供“美的理想”。

自然美、依存美、美的理想和艺术；无目的的合目的性、客观的合目的性、直至“美是道德的象征”，康德的美学正是以“目的性”概念为主线，藉以把道德观念与感性形象相结合，从而实现道德世界与自然世界的结合，以实现他的目的论哲学体系的统一。从理论哲学、道德哲学直至美学理论的建立，也即从1781年出版《纯粹理性批判》，直至1790年的《判断力批判》，在这10年期间，康德思想中的一个明显倾向，就是目的论的色彩越来越浓厚，从刚才分析过的美学理论中的“目的性”的一贯性中，可以看出这一点。而在《判断力批判》的整个下卷部分，康德特意写出“目的论判断力的批判”这么一套完整的目的论，作为他的批判哲学体系的归宿，这与他在《纯粹理性批判》中，仅在“先验辩证论附录”部分，以有限的数页篇幅讨论了目的论，适成强烈的对比。这一变化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其目的何在呢？

（四）对于这两个问题，我们的回答是，首先，因为康德这时已相当关注政治、历史问题；其次，为了和他的历史观相协调，他需要建立相应的哲学理论。

（1）在苏联的古留加所著的《康德传》里，引用了这么一段历史资料。1784年2月11日《哥达学报》新消息栏内报道说，哥尼斯堡宫廷牧师舒尔茨正在从事《纯粹理性批判》的通俗解释工作，继而刊登了下面这么一段文字：“康德教授先生特别喜爱的思想是：人类的终极目的就是达到最完善的国家制度，而且他希望有那么一个哲学地思维的历史学家能够尝试从这个角度描述人类历史，并指明人类在各个时期向这个终极目的接近到了什么程度，或者离开这个目的有多远，以及应当为达此目的而做些什么。”古留加随之评论说：简讯不是无意地出现的，它说出了康德

的新兴趣、新想法。^①而同时，恰好也在这个时候，一部重要的史学理论著作的第1卷出版了，它对于研究这个时期康德思想的发展，特别对于研究康德的目的论、历史哲学，是十分重要的，这就是德国作家、哲学家赫德尔(J. Herder, 1744—1803年)的《人类历史哲学的观念》(“Heen zur Philosophie der Menschengeschichte”，4卷本，出版于1784—1791年)。英国的柯林武德在他的《历史的观念》一书中，曾对赫德尔的有关思想作了这么一段概括性的描述。他写道：“赫德尔总的自然观是坦率地目的论的，他认为演化过程的每一个阶段都是由自然设计好，而为下一阶段做准备的，并没有什么东西自身就是目的，但到了人类，这个过程就达到了顶峰，因为人本身就是目的：人在他的理性和道德的生活中，证明他自身的存在是正当的。既然自然创造人的目的就是要创造一种理性的生命，人性就作为一种精神力量的体系而在不断发展着其自身，而它的充分发展则有待于未来。”^②把这段描述与康德的目的论思想对照一下，我们会看到二者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柯林武德因而指出，“康德显然在这部书一问世时就读过它了；而且尽管他对书中的许多学说持有不同意见，……但这部书确实刺激了他自己去思考它所提出的问题，并且写出他自己的一篇论文，这篇论文成为他有关历史哲学的主要著作。”^③这篇论文就是在《哥达学报》那篇报道刊出的几个月后，即同年(1784年)10月发表的《从世界公民观点看的普遍历史观念》一文。

(2) 在这篇重要论文里，康德把启蒙运动的历史观和浪漫主义的历史观结合起来。前者是以人性永恒不变、在启蒙以前一切都是迷信和野蛮，因而是没有历史的这样一种观点为出发点的；后者则认为历史是前进的，过去的历史阶段必然导致现在的阶段，

① (苏)古留加：《康德传》，贾泽林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40页。

② (英) R. G.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张文杰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02页。

③ 同上书，第106页。

其中教育起着关键的作用。而康德则以其哲学家特有的把握时代思想的能力，进一步发掘开去，在文中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历史、政治思想：

a. 提出了历史是有规律可循的思想。康德指出，人们意志的表现，即在现象世界中人们的行动，是由自然规律决定的。不管它们的原因隐蔽得多深，如果细加考察的话，那就可以发现“自由意志的行动中的有规律的过程”^①。

b. 提出了“自然目的”的思想。作为文中论述的第一个论题，他写道，所有造物的自然能力，都注定迟早会得到完全的发展，并且符合它们的目的。这是能够通过对所有动物进行内部、外部和解剖学的检查而得到确认的。他认为，作为一种器官，而并不意味着能使用，或作为一种构造，而不能实现它的目的，那么这是与“自然的目的论”相矛盾的。因而人类的理性能力，作为世代相承的、整个人类的“类”所具有的能力，必定能远远超出自然本性的限制，极大地扩展它的意愿，并且它的宏图是无限的。通过人的创造性，人们必定能超出他的动物存在的机械系列，而创造出一切东西。

c. 把人类历史作为“自然的隐蔽计划的实现”^②。它将产生一个完善的政治组织，在这一组织里，人类的自然能力得到完全的发展。这一组织必须是法制的、共和的。但在康德看来，这是很困难的。因为人的本性是一种“非社会的社会性”，就是说，一方面，人具有社会性，他希望生活在社会中，以利于发展他的自然能力；但另一方面，人又具有非社会性，因为他有很强的感性倾向，要作为个体而生活，以便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图来行事。所以这种非社会的社会性，不断对社会造成分裂的威胁。并且，康德认为，人还具有这么一种最难解决的本性，就是“人是需要主

① 汉斯·莱斯编：《康德的政治著作》，尼斯贝特（H. Nisbet）英译本，剑桥1971年版，第41页。

② 同上书，第50页。

人的动物”^①，因为他肯定会对其他入滥用他的自由。尽管作为理性动物，他考虑用法律来限制自由，但他的动物倾向，仍引导他不断试图摆脱法律的约束。因而，他就需要一位主人，来强迫他遵守普遍的意志。但这主人同样只能在人中找到，因而他一样会滥用这一自由。所以康德认为要完全解决这个问题是不可能的，自然要求我们只能接近这个理想。

显然，正是由于康德对政治、历史问题的研究，对人性之“恶”的本性，它的“非社会的社会性”的认识，使得康德的哲学思考出现了一些新想法。既然人性是“恶”的动物性，它天生是不愿受法律约束，没有道德规范的，那么要单纯依靠抽象的道德律令显然是无济于事的，就连康德自己也承认世上并没有纯粹依靠道德律令行事的；既然坚信自然有其隐蔽的计划、内在的目的，坚信人类历史在紊乱的表象后面有着必然的规律；既然相信随着自然和历史的发展，人类必将在善与恶的对立中从低级的未开化状态逐步发展到法制的、文明的高级阶段，那么显然，知性的自然机械因果律和纯粹实践理性的自由意志能力，不但孤立地加以应用无法解释社会历史问题，而且即使把它们简单地结合起来，也不能为历史的“恶”的动力提供合理的说明。因而在这种情况下，欧洲自亚里士多德以来根深蒂固的目的论传统，就成为康德理论的立身之地。并且，这里我们也不排除赫德儿这方面对康德影响的可能性。所以，建立“目的论”，对康德来说就成为一种必然的归宿了。

（五）那么，康德在目的论中是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呢？这就是他的自然的“合目的性”学说。

在目的论中，康德把自然、社会作为一个统一的大自然系统，在其中，人不过是自然链条的一个环节。在这一巨大的链条里，没有任何部分是无用的东西，它们是相互依存，互为因果的。任

① 汉斯·莱斯编：《康德的政治著作》，第46页。